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小字第1650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

被告 帛昌聯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珮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分別在新北市三重區及新北市中和區，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起訴狀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